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市委依法治市办：

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配合做好 2019 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法治办〔2019〕35 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认真进行查漏补缺，对照要求进行检查。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涉及我局的考评任务

涉及我局的考评任务为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等有关标准，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”，分值 1 分。2019 年我市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自评得分 1 分。

二、我局行政工作完成落实情况。

2019 年，我局共受理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政许可 75 宗；行政检查 34 宗，行政处罚 15 宗，行政处罚 78.96 万元。

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82545 处，完成整改 81246 处，停业关闭 4852 处；发出各类通报 30 份、反馈安全生产工作 7 次、挂牌督办、警示 9 次。

三、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

2019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改革为动力、以关键带全局，在狠抓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不放松的同时，系统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；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《广东省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突出法治广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多措并举，真抓实干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强化法治广东建设。

（一）有关行政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成立了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我局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更好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。二是按照三定方案，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我局涉及的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防汛防旱防风等事项的权力、责任进行梳理，编制了权责清单，统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布，并适时进行更新调整，共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39 项，行政处罚事项 245 项，行政强制事项 9 项，行政检查事项 18 项，行政奖励事项 2 项，其他 15 项，确保建好、管好、用好清单。三是严格行政许可。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创建工作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和要求，抓好行业安全准入关；对行政许可事项坚持做到一次性告知、五日内受理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时限，使审批流程更加优化，审批实际用时下降 30%以上。2019 年，我局共受理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政许可业务 75 宗，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四是规范行政执法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。结合安全生产执法标准化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、案件办理、档案管理、装备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制度，推动执法

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五是开展依法行政年度考评工作。结合省、市依法行政年度考评工作，对本单位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及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，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六是落实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。成立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，制定了《汕尾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《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保证了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能严格履行执法程序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，提高办案质量和行政效能，促进依法行政。2019 年我局参加全省评审的行政处罚案件获优秀等级，召开案审会（办）会议共 11 次。

（二）领导重视，高位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落实

一是领导重视，最高规格部署安全生产工作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安全防范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。二是健全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市委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分别召开了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进行学习贯彻，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的要求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层层细化目标任务，强力推动安全工作落实。三是实行党政领导带队检查制度。市委、市政府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。去年清明节期间，在市委书记、市长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下，市四套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森林防灭

火工作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，各有关单位分工合作，各地严防死守，全民动员、全民行动、全民防火。全市组织各级党政干部 6 万多人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全市 11 万名党员签订承诺书，设立临时森林防灭火检查站 2600 多个，高频度发送提醒短信和播放电视公益广告、走马字幕。清明节期间全市核报森林火灾 8 宗、过火面积 394 亩，分别下降 58%、57%，森林火灾数量、过火面积为历年来同期最少，防灭火情况为历年来最好。在去年防台防汛期间，每次防台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同时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汛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都坐镇市三防指挥部靠前指挥，市应急管理局、水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、街镇，更是进入了应级戒备状态，组织多轮防汛会商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成功应对去年以来多轮强降雨的袭击，做好台风“木恩”“韦帕”“白鹿”的各项防御工作，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件，特别是 6 月 12 日晚陆丰市河西镇成功及时转移了 4 名居住在危房的群众，避免了人员伤亡。市委、市政府印发了《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带队开展“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”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》，从 9 月 25 日至国庆期间，由市四套班子 28 名领导成员带队开展涵盖 6 个县（市、区）和 22 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，此做法在全省开创了先河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
坚持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，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进一步完善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、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、安全生产诫勉谈话制度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、齐

抓共管”责任体系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二是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式。2019年5月20日开始，市安委会、市消安委联合成立汕尾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组，由市政府分管此项工作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下设3个现场考核小组，分别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。此次考核首次将安全生产、消防两项工作合并考核，同步实施、统筹进行，是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大举措。三是狠抓落实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，市安委会组成6个安全生产检查组，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、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，突出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建筑施工、渔业船舶、大型群众性活动、旅游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非煤矿山、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突出国庆节期间和重点时段，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，突出反复发生、长期悬而未决的重点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推进应急管理执法工作

一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制订了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严格落实“两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制度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、程序、对象、内容和重点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2019年1月至12月，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2宗，处罚款额为221.46万元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被处罚当事人均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二是开展安

全生产风险点、危险源有效管控。组织专家深入基层、企业，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，对级别较高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主要信息采集、分析，识别其主要危害因素，评估其危害可能造成的后果，确定风险等级。全市共录入风险点危险源 752 个，实行所有风险点危险源“一张图”管控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三是及时处置群众信访。充分利用 12350 平台和局投诉电话，进一步健全群众举报投诉查处制度，认真积极妥善处理群众举报，对来信来访，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严格执法，落实处理。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 3 宗，全部落实办理。

（五）多措并举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

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公众号和“汕尾应急管理”网站等各种媒体，加强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减灾防灾工作法治宣传。去年以来，我们组织组织举办了全国“5·12 防灾减灾日”宣传、“品清夜色美，安全伴你行”大型群众徒步宣传活动、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咨询日、全市安全知识竞赛、《安全生产法》暨《宪法》宣传周等宣传活动，举行了建市以来首次大型“抗震救灾·气象灾害”综合应急演练活动；共组织各类宣传演练活动 180 场次，约 36000 人次参加，发送安全生产、防火、防汛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约 120000 条，多家新闻媒体参与采编、刊发、播出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宣传相关稿件、专题、公益广告 2380 篇（条）；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制作了 6 个安全生产微动漫视频和 12 集应急知识动漫《当危险来临》，在全市中小学校、企业、住宅电梯广告屏、户外显示屏投播。针对我市消防安全严峻形势，制作完成了《电单车安全》微视频，在全市范围内利用网站、微信、电视台、社会媒体等多渠道播放

全面铺开普及消防知识。组织专家编制《全民防灾减灾宣教折页》、《中小学生安全知识手册》、《汕尾市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手册》、《社区居民安全知识》等二十余种应急安全宣传资料，并免费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发放应急安全宣传资料 20 多万册；共编制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海报 20 套，并制作成双面宣教展板 60 个，共 120 个版面，在各种活动中集中展示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虽然我局在法治广东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治理还不够彻底。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彻底，专项治理整治和管控措施还须不断完善。二是安全生产基础还较薄弱。我市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仍多发频发，一些地方和部门监管执法不到位，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，群众的安全意识还较淡薄。三是基层行政执法保障不足。由于地方经济较落后，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，导致日常行政执法手段单一，执法人员从侦查、取证到执行都靠人工操作，科技含量较低，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的装备更加欠缺。四是执法业务和能力有待提高。近年来，新的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出台，对执法队伍业务能力、业务水平要求更高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今后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扛起政治责任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创新工作思路，狠抓法治广东建设工作落实，不断推动我市

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减灾防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继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切实推动各方责任落实，形成上下合力、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新格局。二是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两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制度，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立案处罚，促进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。四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，确保法律法规实施。加强法治制度建设，依靠制度约束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；努力建立执法监察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。五是加强执法培训教育，努力提高执法水平。积极创造条件，对执法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，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；加大投入，努力配齐配全执法监察装备，为开展执法监察活动提供保障。六是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，宣贯普及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。

